「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 檢查方式」子法草案廠商意見調查表

|  |
| --- |
| 請於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[前](mailto:前email至nicoleguo@itri.org.tw)回覆，  本案聯絡人：李松宏先生， E-mail：[shlee@itri.org.tw](mailto:shlee@itri.org.tw)  TEL：(03)591-5480， FAX：(03)582-0375 |
| 回 覆 意 見 |
|  |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提案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「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 檢查方式」子法草案廠商意見調查表

* 貴公司(單位)若認為有再召開線上雲端會議之必要時，請填寫下列報名資料，會議時間及參加方式將另行以E-mail通知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(單位)名稱 | 姓名 | 連絡電話  (行動電話)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